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答复

质疑供应商：四川帆俊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瑞祥路一段1507号3幢1区2楼12号

邮编：614000

联系人：姚义平 联系电话：13881380964

我单位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四川帆俊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质疑人”）

关于项目名称：采购大米加工厂加工、烘干包装等设备（项目编号：N5107222024000054）提出的书面质疑函，我单位依法予以受理。现对质疑作如下答复：

一、事实依据：我单位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质疑人邮寄的书面质疑函。

二、法律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三、质疑主要事项：

质疑事项1：本项目所采用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与采购需求、采购标的货物类型、项目特点、法定适用情形不相适应。

答复：我单位将更正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后续采购活动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质疑事项2：本项目采购文件存在通过设置需求指标等方式指定或变相指定特定供应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答复：我单位将更正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后续采购活动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质疑事项3：该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的分值权重设置不合理，主观评审分值太高，给予评审专家较大的自由裁量权。

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设置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质疑事项4：本项目部分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采购文件存在缺陷，且评分条款中存在不合理设置，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设置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单位质疑事项 3、4 不成立，质疑事项 1、2 成立，我单位将更正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后续采购活动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感谢你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

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依法提起投诉。

代理机构：四川纵海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立

联系电话：0816-5553168 转 8005

2024 年 5 月 6 日